

附件 11

政府采购政策

(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填写, 不满足的删除格式)

11.1 关于中、小、微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(格式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确山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确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确山县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430 克/升戊唑醇悬浮剂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盐城利民农化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02 人, 营业收入为 2684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5677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15%噻虫·高氯氟悬浮剂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青岛海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95 人, 营业收入为 19713.3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5950.82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3. 0.01%芸苔素内酯乳油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河南比赛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03 人, 营业收入为 1121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824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确山县同惠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3 月 3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